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7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

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人民币)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合计		44,760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4,76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 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置换自有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

律、法规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的《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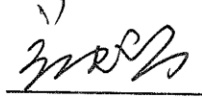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 蔡惠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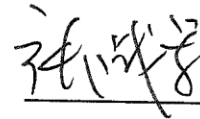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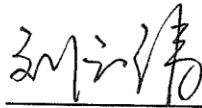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蔡惠智

刘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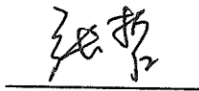
张战军



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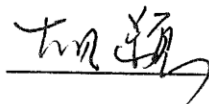
张哲

赵华



潘贵民

胡颖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